# 项目交易条件说明

一、项目情况

出租惠州市仲恺大道263 号华裕居2层01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27.86平方米；其中749.55平方米为过道、舞台等公共区域，2078.31平方米为01-09室的建筑面积。2层01号01室建筑面积1109.5平方米；2层01号02室建筑面积202.33平方米；2层01号03室建筑面积142.04平方米；2层01号04室建筑面积64.32平方米；2层01号05室建筑面积36.18平方米；2层01号06室建筑面积113.9平方米；2层01号07室建筑面积124.62平方米；2层01号08室建筑面积131.32平方米；2层01号09室建筑面积154.1平方米，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一）2层01号01室月租金为2.341万元（含税）；2层01号02室月租金为0.4269万元（含税）；2层01号03室月租金为0.2997万元（含税）；2层01号04室月租金为0.1357万元（含税）；2层01号05室月租金为0.0763万元（含税）；2层01号06室月租金为0.2403万元（含税）；2层01号07室月租金为0.2629万元（含税）；2层01号08室月租金为0.2771万元（含税）；2层01号09室月租金为0.3252万元（含税）；01-09室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0.01万元。竞价保证金为2层01号01室竞价保证金为7.03万元；2层01号02室竞价保证金为1.29万元；2层01号03室竞价保证金为0.9万元；2层01号04室竞价保证金为0.41万元；2层01号05室竞价保证金为0.23万元；2层01号06室竞价保证金为0.72万元；2层01号07室竞价保证金为0.79万元；2层01号08室竞价保证金为0.84万元；2层01号09室竞价保证金为0.98万元。

（二）竞价人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按现状挂牌出租，竞价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租赁期限为5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租金按月支付，竞得人必须在每月的15日前支付当月月租金。

（五）承租人租赁该商铺仅限于经营文化、体育、艺术等教育培训行业，不得擅自改变商铺商业用途。

三、网上挂牌竞价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办理正式成交手续，成交手续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

四、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一）未成交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限时竞价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成交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提交租赁合同原件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

（二）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